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3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在医疗养生产业系统开展 2013 年度 “营销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医疗养生产业各企业：

2013 年医疗养生产业系统各企业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取得了规模和效益的双增长。为进一步弘扬先进、鼓舞士气，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在医疗养生产业系统开展 2013 年度“营销标兵”和营销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及流程

- 1、评选对象：医疗养生产业系统人员（含内勤人员）。
- 2、评选条件：
 - （1）能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

(2) 销售业绩突出，所负责区域销售量较同期大幅增长（销售增长达20%以上）。

(3)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年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4)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营销政策，能出色地执行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具有一定的感染力，在工作中树立样板作用；

(6) 团结同事、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在本职岗位上能坚持“服务一线、服务营销”的思想宗旨，工作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3、奖励设置：

(1) 奖励项目设置：

设置先进集体（以医疗养生产业各企业为单位）、营销标兵、后勤服务明星三个奖励项目。

公司	先进集体	营销标兵	后勤服务明星	备注
太极印务		1		
中药材种植公司			1	
太极塑胶公司		1		
成都太极 商务宾馆			1	
武陵山国家 森林公园			1	
中华虫草公司		1		
太极房地产公司		1		

公司	先进集体	营销标兵	后勤服务明星	备注
医药导报		1		
香樟树公司			1	
太极旅游建设公司			1	
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1	
合计		5	6	

(2) 奖励标准:

- ①、营销标兵：5名 奖励金额：8000元/名
 ②、服务明星：6名 奖励金额：5000元/名

4、评选流程:

(1) 各企业营销总经理级干部、董事长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再填报《2013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见附件)，于2014年1月25日前将推荐表和先进材料报旅游管理部分管领导评审。

(2) 标兵名单公示。各企业将最终确定的营销标兵名单在企业宣传栏进行张榜公示一周。

三、推荐材料的准备及报送

1、用于大会发言的先进事迹或优秀营销经验材料(文字1000字左右，纸质及电子版，幻灯材料)，发言材料由各公司董事长负责终审。

2、团队或个人生活照两张(电子版)。

电子邮箱：396998737@qq.com

联系人： 陈玳诗

联系电话：13996840367 89886363（FAX）

四、其它事项

1、各企业推荐的“营销标兵”报集团公司审定后，在2014年春季营销大会上统一表彰。

2、奖金发放：

奖金由各公司自行承担，在2014年3月31日前发放。

3、各企业必须确保评比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公司评比“营销标兵”的资格，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附件：2013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



抄送：总经办，人事处，旅游管理部，涪药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印发

拟稿：陈玳诗

校核：陈玳诗

附件

2013 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销售情况	2012 年销售额（万元）				
	2013 年销售额（万元）				
个人简历					
主要成绩					
企业营销 分管领导 推荐意见					
企业第一 负责人意见					
集团公司 意见					